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6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部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另行增列監造品質管理人員須具相關科系學歷等資格限制，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未盡相符，建請貴會釋示並函請各機關遵循一致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查貴會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之培訓制度已訂有完整之報名資格、訓練、測驗及證照制度，凡依規定完成訓練並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者，即具備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 二、惟本會近期接獲反映，仍有部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時，於工作說明書或招標文件要求監造品質管理人員除應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外，尚須具備「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致已依法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仍無法符合投標資格，影響監造人力之合理運用，亦與現行品質管理制度及貴會前開函釋意旨未盡一致。

三、考量目前公共工程監造專業人力普遍不足，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另行增訂制度未明定之資格限制，恐增加廠商履約及投標困難，影響監造品質管理體系之健全運作。

四、為避免各機關認定標準不一，建請貴會就上開情形再予釋示，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貴會108年函釋一致辦理，避免於招標文件另行增訂制度未規定之資格限制。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